

证券代码：838637

证券简称：普利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小强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回顾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会议情况，董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以及 2025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回顾 2024 年总经理主要工作内容与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以上议案请董事会予以审议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确定公司财务经营目标。以上议案请董事会予以审议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为了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派现金红利。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